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实施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VI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67次会议上就实施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VI通过统一解释和指引。

1. IMO的MEPC在2014年10月17日就实施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VI通过以下文件：
 -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VI的统一解释；
 - 《国际防止空气污染（IAPP）证书附件指引》；以及
 - 经决议MEPC.255(67)修正的《2013年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临时指引》（决议MEPC.232(65)）。
2. 相关文件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该等文件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年2月26日